

# 拾參、社會治安

公共秩序之維持，國民生命財產之保障，一切危害社會安寧與不法行為之防止均為警務行政工作之主要任務。為有效防止各種案件日漸增多，今後應加強預防方法，如守望相助等之宣導及案件之偵破，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建立一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## 一、刑事案件

本市 112 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為 27,520 件，破獲數 25,943 件，嫌疑犯數為 29,484 人，發生數較 111 年 25,683 件增加 1,837 件(增加 7.15 %)；破獲率為 94.27%，較 111 年 97.61%，減少 3.34 個百分點；嫌疑犯較 111 年 29,337 人增加 147 人(增加 0.50 %)。

以刑事案件發生數的結構來看，「詐欺背信」5,494 件占全部刑案之 19.96%最高，「公共危險」4,726 件占 17.17%次之，「竊盜」3,819 件占 13.88%再次之。

## 二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本市 112 年全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有 436 件，較 111 年 407 件增加 29 件，增加 7.13%。

## 三、經濟案件及道路交通

本市 112 年全年發生違反經濟案件 260 件，較 111 年 294 件減少 34 件(減少 11.56%)，其中違反金融 116 件占 44.62%最多，侵害智慧財產權 46 件占 17.69%次之。道路交通 112 年全年肇事 44,775 件，主要為汽(機、慢)車駕駛人過失 44,241 件，死亡人數 296 人，受傷 60,313 人。

## 四、消防概況

本市 112 年底消防人員數計 4,624 人(消防人力 1,174 人、義消人數 3,450 人)，消防車計 193 輛，救災車計 177 輛，消防勤務車計 194 輛(汽車 33 輛、機車 161 輛)，救護車計 85 輛。

## 五、火災原因及損失

本市 112 年發生火災 1,652 次，主要起火原因為遺留火種 1,058 次(占 64.04%)最多，電氣因素 126 次(占 7.63%)次之；本年火災財產損失經估價房屋為 11,274 千元，物品為 14,986 千元；人員死亡 6 人，受傷 28 人。